永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市监罚〔2021〕87号

**当事人：**永兴县柏林镇伟雄副食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023MA4MDGFUXK

**经营场所：**永兴县柏林镇柏林大道

**经营者：**陈伟雄

**身份证件号码：**431023\*\*\*\*2739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兴县\*\*\*\*

**联系电话：**187\*\*\*\*2922

2021年6月29日，我局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中的“核查处置模块”中领取核查任务。在永兴县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中，当事人永兴县柏林镇伟雄副食店经营的咸蛋风味蛋糕（规格散装称重，生产日期2021-05-04，标称生产商泉州市威威猫食品发展有限公司）被判定为不合格。

2021年7月1日，本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抽样单编号：XC21431023566234047）等文书，并对其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笔录一份，提取若干书证，拍摄现场照片一套。7月2日，经批准立案调查。执法人员于7月1日、9月8日对当事人陈伟雄询问，于7月1日、7月7日、8月11日分别对相关人员郭明娟、李华、曹娟询问。当事人陈伟雄于9月8日对证据发表认可意见。2021年9月8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永兴县柏林镇伟雄副食店（经营者陈伟雄）具有合法的经营主体资格并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2021年5月底某天上午，永兴县柏林镇伟雄副食店老板娘郭明娟从到柏林镇下乡推销食品的永兴县永盛食品商行推销员曹娟（系该商行老板娘）处现场采购雪饼、红枣酸奶、核桃枣糕及涉案的咸蛋风味蛋糕四种食品各一件，总货款217元，其中，咸蛋风味蛋糕一件计4斤，进货价14元/斤，货款56元。在采购时，郭明娟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明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供货方曹娟也未提供上述资料供郭明娟查验。几日后，为结账，曹娟根据销售情况，开具食品销（进）货台账（NO：YX1650027584）一张，拍照后通过微信发给郭明娟，郭明娟随后微信转账付清217元货款。

涉案的咸蛋风味蛋糕在6月中旬销售完毕（含抽样购样用1.07公斤）。销售价18元/斤，销售收入（货值金额）72元，获利16元。因当事人不记得消费者的信息，食品无法召回。

上述涉案的咸蛋风味蛋糕，在永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经承检机构广电计量检测（湖南）有限公司抽样检测，其菌落总数项目实测值为170000.2400.190.61000.160000,标准指标为n=5.c=2.m=104.M=105,不符合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糕、面包》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见NO:FHN20210613413检验报告）。

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复检和异议申请。

郭明娟进货后未及时将涉案食品摆放至销售区销售，而是随手将其摆放在副食店进门口的柜台上，造成涉案食品长时间被暴晒，高温，致使其菌落总数项目超标。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各1份，经营者陈伟雄及相关人员郭明娟、李华、曹娟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相关人员自然人身份情况。

2.现场笔录1份，现场照片1套（5张），证明我局依法对当事人开展现场检查、送达法律文书等工作情况。

3. 检验报告（NO:FHN20210613413）1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1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网络）（抽样单编号：XC21431023566234047）1份，证明抽检情况及涉案咸蛋风味蛋糕因为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被判定为不合格食品的情况。

4. 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委托书1份，承检机构广电计量检测（湖南）有限公司提供的该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彩印件1份、《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彩印件（证书编号161800340554）及附表（第123页）各1份，该公司工作人员罗娟、罗欣、段文靓的上岗信息复印件各1份，证明抽检任务来源及承检机构、抽检人员的资质。

5. 被抽检的咸蛋风味蛋糕实物照片1张，证明涉案咸蛋风味蛋糕实物外观情况。

6. 当事人陈伟雄2021年7月1日、9月8日询问调查笔录各1份，相关人员郭明娟7月1日、李华7月7日、曹娟8月11日询问调查笔录各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事实及当事人对证据发表意见的情况。

7. 当事人提供的食品销（进）货台账（NO：1650027584）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进货情况。

8. 相关人员李华提供的永兴县永盛食品商行的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泉州市威威猫食品发展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复印件各1份及编号为JATF21030921-02）检验报告、报告日期20210506的产品出厂检验报告各1份，证明供货者、生产商的资质情况及咸蛋风味蛋糕的出厂检验情况。

9. 相关人员李华提供的其与“光头哥”的微信聊天截图、编号为SA 2021-05-04-0013的泉州市威威猫食品发展有限公司送货单、通程运业货物托运凭证复印件各1份及编号为NO:YX1650027584的食品销（进）货台账、账簿启用表、福堡系列台账复印件各1份，证明涉案食品的来源及供货者的销售情况。

10. 送达回证1份，证明执法人员送达及当事人签收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抽样单编号：XC21431023566234047）等文书的情况。

11. 当事人陈伟雄、相关人员李华提供整改报告各1份，证明当事人及永兴县永盛食品商行的整改情况。

本案定案的证据经查证属实，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且当事人认可全案证据，未提出异议，本局予以釆信。

本局于2021年9月10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永市监处听告字〔2021〕61号），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

当事人在采购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构成食品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本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经营菌落总数项目超标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用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食品经营者经营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及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经查明，当事人进货时未依法履行进货查验义务，进货后未妥善保存食品，存在较大主观过错，因此，其涉嫌的违法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所规定的免予处罚的条件，但是，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执法机构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十四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另查明，当事人经营的不合格食品货值金额为72元，获利为16元，数额均较小，且没有造成消费者食用后产生不良反应的投诉以及其他社会影响，情节较轻微。鉴于当事人以上情节，综合考量过罚相当原则和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可以对当事人适用减轻处罚。《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试行）》二百九十四（二）裁量基准：1.明确减轻处罚的裁量基准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0到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0到10倍罚款；”本案中，违法经营的食品已经销售完毕，故无法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关乎经营者后续的正常经营活动，可不予没收。

对当事人经营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本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给予如下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72元，并处罚款10000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10072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农业银行永兴县支行（账户全称：永兴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18654901040002535）缴纳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逾期不履行本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永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资兴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永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1年9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